**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遴选公告**

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我委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的承担单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申请单位

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单位

三、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项目类别：购买服务类

工作内容：为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参加申报单位具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参加本次遴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财库[2016]125号），不得参加本项目遴选；

（四）参选单位需提供一个以上的所做类似业务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页、金额页等；

（五）参选单位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信证书。

五、申报和评审事宜

（一）申报期限：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5日。

（二）提交材料：申请单位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将盖章的《承办申请书》(见附件)电子扫描件提交至：cyqwjwxtk@bjchy.gov.cn，并在邮件主题处注明“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公司名称”字样。

（三）组织评审：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组织评审小组，从项目报价、企业实力、相关业绩、工作方案等方面，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择优遴选1家项目承担单位。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将在北京朝阳(网站)-通知公告-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内予以公示。

六、预算经费

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950000.00元(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逸铭 电话：65861125

附件：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承办申请书

附件

**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承办申请书**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信箱 |  | | | | 传真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人代码 | |  | | |
|  | 姓名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负责人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报价（单位：万元）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

二、申报单位简介

|  |
| --- |
|  |

三、监理工作方案

|  |
| --- |
|  |

四、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我们确认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